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4月29日15:00—2020年4月3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90	同辉信息	2020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韦丽、狄云辉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不进行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 审议《2020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该机构”）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本公司拟在 2020 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

（八）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告附注差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并将更正后的报告报出以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之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报告，现将《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票数量：100万-25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为 4.00 元/股；

(6)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或代销

(7) 发行对象：本次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同辉信息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9) 精选层挂牌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精选层挂牌的规则、指引等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

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底价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4) 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8) 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同辉信息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可行性分析如下：

同辉信息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租赁场地，购置开发测试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实验室及研发办公等设施，购置配套软件，搭建公司产品技术应用测试所需场景环境，投入人员相关费用，实施智能视觉交互平台升级改造及企业级 Cloud XR 技术等研发项目，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快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支持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扩展。

鉴于我国商用显示行业运行态势良好以及公司具有软件平台开发及可视化多媒

体互动内容开发专业人才和硬件产品设计研发人员，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研发和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二）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关于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券商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此，公司拟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券商。

（二十八）审议《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此，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二十九）审议《关于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此，公司拟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三十）审议《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公告》、《关于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告》、《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至三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十、十一、十八至三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上午8: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院北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476677-663 传真：010-824766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